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力推动国有企业聚焦实业、做强主业的发展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股权以821.25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靖、张志强、罗涛、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